

南 臺 科 技 大 學 會 議 紀 錄 陳 閱 單

決行權責 會議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一級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秘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副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副校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校長	承辦人 二級主管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color: red;"> 人事室黃牧勤 106.09.05 </div>
單位一級主管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color: red;"> 人事室邱創雄 106.01.06 </div>	主任秘書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color: red;"> 主任秘書許昇財 01.10 </div>
學術副校長	✓ 行政副校長		
會議內容摘要及結論			
一、 主席致詞：略。 二、 報告事項： (一)第二次勞資會議決議事項與辦理情形報告。 1. 勞雇型工讀生日益增多，是否將具學生身份之勞工申訴管道併入勞資會議之內？ 決 議：本校具學生身份之勞工如因勞雇關係提出相關申訴案件，得併入勞資會議評議。 辦理情形：依決議辦理。 2. 輪流由勞資雙方推舉主席較為麻煩，是否由固定人選共同擔任？ 決 議：同意推舉固定主席，任期一年，資方第一任主席由邱創雄主任，勞方第一任主席由黃德明先生共同擔任會議主席。 辦理情形：依決議辦理。 3. 工友、技工一直以來均比照學校編制內行政人員請假規則實施，但寒、暑假上班時間與校內職員不同步，且下午輪值隔天沒有排定補休，能否依校內職員上班時間同步辦理？ 決 議：由人事室查核目前工友、技工選擇之休假差勤制度情形，若選擇適用南臺科技大學教職員請假規則，寒暑假上班時間與值勤補休方式應與校內職員同步；若選擇適用勞基法，則依南臺科技大學編制外人員給假一覽表實施。 辦理情形：已會同總務處向本校目前工友、技工人員說明相關休假規則，並簽具聲明書。 (二)為回應約聘人員行政領導與溝通座談會之反映意見，適用勞基法之約聘員事病假最小請假單位，學校同意由 0.5 天修正為一小時，讓同仁工作時間安排更有彈性，更有效率。 (三)本校適用勞基法之勞保勞工人數異動狀況報告： 105 年 09 月底在保人數：241			

PK: 勞雇型助理問題還是
薪儘快含資決定避免後
續爭議。 許昇財 10/10

105 年 10 月底在保人數：241

105 年 11 月底在保人數：255

← 增加 14 人，請說明。

三、討論事項：

提案一：遴選職場暴力處理小組勞工代表乙名，提請討論。

說明：為因應本校訂定「南臺科技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計畫內有關設立職場暴力處理小組，其中勞工代表由勞資會議就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中遴選之規定辦理勞工代表遴選。

決議：本案撤案，待「南臺科技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通過後再提案討論。

提案二：為妥適辦理本校編制外人員獎懲，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獎懲於符合勞動基準法前提之下，準用本校職員工獎懲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工作規則」第四十條：本校為激勵士氣，確保工作精進，得視員工表現辦理員工獎懲、晉級或調薪。其中獎懲辦理依據，擬於符合勞動基準法前提之下，準用本校職員工獎懲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校女性工作人員因特殊工作需求，需於夜間工作，報請勞資會議同意，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目前之女性夜間工作人員為一、六宿舍監人員，依勞動基準法 30-1 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其工作時間得依下列原則變更。其中第四款：女性勞工，除妊娠或哺乳期間者外，於夜間工作，不受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限制，但雇主應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環安室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辦理相關安全衛生措施。

提案四：擬增訂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工作規則：曠工當日不給付工資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依內政部七十四年五月十七日愷台內勞字第三一三二七五號函勞工曠工當日工資得不發給，惟應以扣發當日工資為限。有關規定並應明定於工作規則，報准主管機關後公開揭示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

勞資會議紀錄是否可以公布於人事室網頁，提請討論。

決議：請人事室詢問勞工局有關規定或可行做法後，再提下一次勞資會議討論。

承辦單位擬辦意見	會辦單位
<p>經詢問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資會議決議事項公告可張貼至公布欄並拍照存證，唯如涉及個人申訴與隱私部分，不宜納入公告內容。</p> <p>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批</p>	<p>學務處 環安室</p> <p>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示</p>

1. 臨時動議請依台南市勞工局說明辦理。
 2. 符合申請。
 3. 105年增聘勞保14人
請說明。
- 
 0110

南臺科技大學第一屆(105年)第三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 上 09 時 30 分

地點：本校人事室會議室(L209)

出席代表：(簽到表如附件)

資方代表：邱創雄主任、顏慧副處長、沈韶儀主任

勞方代表：李欣陽先生、黃德明先生、郭原廷先生、林家仔小姐

請假或缺席代表：

資方代表：王揚智學務長(因公請假)、沈俊宏總務長(出差)

勞方代表：歐美惠小姐(缺席)

會議記錄：黃牧勒辦事員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第二次勞資會議決議事項與辦理情形報告。

1. 勞雇型工讀生日益增多，是否將具學生身份之勞工申訴管道併入勞資會議之內？

決議：本校具學生身份之勞工如因勞雇關係提出相關申訴案件，得併入勞資會議評議。

辦理情形：依決議辦理。

2. 輪流由勞資雙方推舉主席較為麻煩，是否由固定人選共同擔任？

決議：同意推舉固定主席，任期一年，資方第一任主席由邱創雄主任，勞方第一任主席由黃德明先生共同擔任會議主席。

辦理情形：依決議辦理。

3. 工友、技工一直以來均比照學校編制內行政人員請假規則實施，但寒、暑假上班時間與校內職員不同步，且下午輪值隔天沒有排定補休，能否依校內職員上班時間同步辦理？

決議：由人事室查核目前工友、技工選擇之休假差勤制度情形，若選擇適用南臺科技大學教職員請假規則，寒暑假上班時間與值勤補休方式應與校內職員同步；若選擇適用勞基法，則依南臺科技大學編制外人員給假一覽表實施。

**辦理情形：已會同總務處向本校目前工友、技工人員說明相關
休假規則，並簽具聲明書。**

(二)為回應約聘人員行政領導與溝通座談會之反映意見，適用勞基法之約聘員事病假最小請假單位，學校同意由 0.5 天修正為一小時，讓同仁工作時間安排更有彈性，更有效率。

(三)本校適用勞基法之勞保勞工人數異動狀況報告：

105 年 09 月底在保人數：241

105 年 10 月底在保人數：241

105 年 11 月底在保人數：255

三、討論事項：

提案一：遴選職場暴力處理小組勞工代表乙名，提請討論。

說明：為因應本校訂定「南臺科技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計畫內有關設立職場暴力處理小組，其中勞工代表由勞資會議就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中遴選之之規定辦理勞工代表遴選。

決議：本案撤案，待「南臺科技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通過後再提案討論。

提案二：為妥適辦理本校編制外人員獎懲，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獎懲於符合勞動基準法前提之下，準用本校職員工獎懲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工作規則」第四十條：本校為激勵士氣，確保工作精進，得視員工表現辦理員工獎懲、晉級或調薪。其中獎懲辦理依據，擬於符合勞動基準法前提之下，準用本校職員工獎懲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校女性工作人員因特殊工作需求，需於夜間工作，報請勞資會議同意，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目前之女性夜間工作人員為一、六宿舍監人員，依勞動基準法 30-1 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其工作時間得依下列原則變更。其中第四款：女性勞工，除妊娠或哺乳期間者外，於夜間工作，不受第四十九條

第一項之限制，但雇主應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環安室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辦理相關安全衛生措施。

提案四：擬增訂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工作規則：曠工當日不給付工資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依內政部七十四年五月十七日煇台內勞字第三一三二七五號函勞工曠工當日工資得不發給，惟應以扣發當日工資為限。有關規定並應明定於工作規則，報准主管機關後公開揭示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

勞資會議紀錄是否可以公布於人事室網頁，提請討論。

決議：請人事室詢問勞工局有關規定或可行做法後，再提下一次勞資會議討論。

五、主席結論：(略)

六、散會： 11 時 00 分

主席：  (簽名) 記錄：  (簽名)



代

南臺科技大學第一屆第三次勞資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三）上午 9 點 30 分

二、地點：本校人事室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應到 10 人；實到 人

請假：

四、主席：邱創雄主任、黃德明先生

紀錄：黃牧勒

五、列席：

出席人員：

員工編號	現在工作及部門職稱	姓名	性別	簽名
資方代表	學務處學務長	王揚智	男	
資方代表	總務處總務長	沈俊宏	男	
資方代表	人事室主任	邱創雄	男	邱創雄
資方代表	產學處副處長	顏慧	女	顏慧
資方代表	環境安全室主任	沈韶儀	女	沈韶儀
勞方代表	總務處技術工友	李欣陽	男	李欣陽
勞方代表	學務處計畫約聘助理	黃德明	男	黃德明
勞方代表	職發暨校友中心約聘職員	林家仔	女	林家仔
勞方代表	總務處工友	歐美惠	女	
勞方代表	計網中心約聘計畫助理	郭原廷	男	郭原廷

主席簽名：黃德明

邱創雄